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0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鄭忠義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忠義所犯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其餘聲請（即附表編號1、2部分）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鄭忠義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 二、按刑法第50條之併合處罰，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故於被告多次犯罪，均經科刑判決確定，應以最先判決確定日期前之所犯數罪，依刑法第51條規定之各款定其應執行刑。是法院受理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以受刑人具有刑法第53條規定情形，聲請裁定更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應比較各案之確定日期，依法為適當之重新組合，並以其首先確定者作為基準，於此日之前，所犯之各罪，如認為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自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不符合應併合處罰之要件者，即應駁回其中不符合併合處罰之聲請部分（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224號意旨參照）。又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

01 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
02 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
03 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
04 全部相同者為限（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
05 參照）。

06 三、經查：

07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
08 編號3、4所示之刑，並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如附表編號
09 3、4所示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茲聲請人向
10 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認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核
11 屬正當，應予准許。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
12 刑，曾經本院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在案，而刑事
13 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
14 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
15 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
16 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
17 亦應同此原則之拘束，本院就此當受裁量權內部界限之拘
18 束。另審酌受刑人所為附表編號3、4所示犯行之犯罪態樣
19 相似，及其犯行對法益侵害之危險性及刑事法相關犯罪之
20 法定刑度，犯罪期間、各罪所受宣告刑等犯罪情節，衡酌
21 受刑人對於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情，定其應執行刑如
22 主文所示。

23 （二）聲請人雖另聲請就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刑與附表編號
24 3、4所示之罪刑合併定刑，然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刑，
25 曾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00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
26 月確定，有該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又附表編
27 號3、4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均係發生在首先確定之附表編
28 號2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2年5月5日）之後，是附表編號
29 3、4所示之罪刑自無從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刑合併定
30 刑；再者，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符合與附表編號3、4
31 所示罪刑合併定刑之要件，然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既曾

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刑合併定刑，依前揭說明，自不能將其割裂取出與附表編號3、4所示之罪刑合併定刑，否則將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從而，聲請人就附表編號1、2部分之聲請，均非適法，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徐啓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顏麗芸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1年9月17日	111年11月15日	112年6月26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16290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1860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1472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簡字第2353號	112年度簡字第598號
	判決日期	112年1月5日	112年3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簡字第2353號	112年度簡字第598號
	確定日期	112年7月18日	112年5月5日
備註	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		

編號	4	
罪名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2次)	
犯罪日期	112年7月3日(2次)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1709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簡上字第23號

(續上頁)

01

	判決日期	113年7月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簡上字第23號	
	確定日期	113年7月9日	
備註	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		